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3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岱祐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撤緩偵字第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岱祐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楊岱祐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之行為係屬違法一事，迭經政府政令及各類媒體廣為宣導多年，被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之誠命自應有相當認識，亦應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駕行為對往來用路人及駕駛人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危及自身，亦影響公眾使用道路交通之安全。詎被告仍於本次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30毫克之狀態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致生公眾交通危險，枉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財產安全，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且查被告本次犯罪亦未致生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身體、財產之實際損害；兼衡被告之素行狀況(見本院卷第11頁至

01 第12頁法院前案紀錄表之記載)、其於警詢時所自述從事之  
02 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偵卷第15  
03 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以資懲儆。

05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  
06 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8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9 庭。

10 本案經檢察官陳映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2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家桐

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鄭涵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7 能安全駕駛。

2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3 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件：

0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4年度撤緩偵字第1號

11 被 告 楊岱祐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街00號0樓  
13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0樓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楊岱祐於民國112年10月7日凌晨1時許，在臺北市○○區  
19 ○○○路00號星聚點KTV與友人飲用酒類後，詎仍於同日清  
20 晨4時2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上  
21 路，至同日清晨4時25分許，行經臺北市○○區○○○路00  
22 號前，因違規左轉為警盤查並進行酒精濃度測試，測得楊岱  
23 祐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0毫克，始悉上情。

24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楊岱祐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27 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28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  
29 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暨  
30 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等在卷可稽。查本件被告之吐氣所含酒

01 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30毫克，顯已超過法定標準，被告自白  
02 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04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9 檢 察 官 陳 映 蓁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2 書 記 官 胡 敏 孝

1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5 能安全駕駛。

2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3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5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6 下罰金。